

獨立董事出(列)席審計委員會情形

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

上屆委員會任期：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11 年 5 月 26 日

本屆委員會任期：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

最近年度(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)，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 6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(或代表人姓名)	實際出(列)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%	備註
獨立董事本人	童至祥	6	0	100%	
獨立董事本人	龍惠施	6	0	100%	
獨立董事本人	蔡東峻	6	0	100%	
獨立董事本人	李紀珠	6	0	1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1. 審計委員會年度之審議事項主要重點包括：

(1)審閱財務報表

(2)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

(3)委任簽證會計師

(4)修訂內部規章

(5)通過上櫃相關之議案

(6)審查年度營運計畫、預算及稽核計畫等

2.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1)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。

(2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。